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安钢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李利剑、董事张怀宾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存牢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李存牢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0,781,548.19

元，加上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03,340,187.23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202,558,639.04 元。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1,202,558,639.04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酬金 12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税后）/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1、3、4、5、7、10、11、12、1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